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697/18-19(02)號文件

檔號：CB1/PL/CI+EDEV+FA+ITB

工商事務委員會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9年3月19日的聯席會議

有關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工商事務委員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過往討論此課題時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大灣區包括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和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和肇慶 9 個廣東省城市，總面積 5.6 萬平方公里，截至 2017 年年底，人口合共約有 7 000 萬。(附錄 I)。¹

¹ 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每個城市的社會經濟發展概況及大灣區為香港不同產業帶來的機遇，載於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擬備的資料便覽(FS03/17-18 及 FS04/17-18) (<http://www.legco.gov.hk/research-publications/chinese/1718fs03-overview-of-guangdong-hong-kong-macao-bay-area-20180223-c.pdf>) ; (<http://www.legco.gov.hk/research-publications/chinese/1718fs04-guangdong-hong-kong-macao-bay-area-opportunities-and-challenges-for-hong-kong-20180223-c.pdf>)(只備中文本)。

3. 2015年3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外交部及商務部聯合發布了"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首次重點提出協助建設大灣區的倡議。

4. 其後，李克強總理在2017年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到，要推動內地與港澳深化合作，研究制訂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發揮港澳獨特優勢，提升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與功能。

《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

5. 2017年7月1日，發改委及粵港澳三地政府共同簽署《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框架協議》")。²《框架協議》提出以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完善創新合作機制，建立互利共贏合作關係，共同推進大灣區建設為合作宗旨。《框架協議》並訂下合作目標和原則，確立在大灣區建設中的7個合作重點領域：

- (a) 推進基礎設施互聯互通；
- (b) 進一步提升市場一體化水平；
- (c) 打造國際科技創新中心；
- (d) 構建協同發展現代產業體系；
- (e) 共建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
- (f) 培育國際合作新優勢；及
- (g) 支持重大合作平台建設。

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與廣東省政府緊密合作，共同配合發改委推進《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的編制工作。雙方同意應進一步開展"先行先試"，推動重點領域政策創新和突破，促進大灣區的人流、物流、資金流、信息流暢通，例如，為了吸引香港的專才到大灣區發展，廣東省支持盡快落實便利香港居民在內地學習、就業和生活的措施。雙方並同意應以科技創新("創科")為未來發展的主要方向，建設大灣區成為世界級科技產業創新基地，及探討為香港的優勢產業落戶大灣區推出開放政策。

7. 為方便全面統籌香港參與大灣區建設事宜，行政長官於2018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一個高層次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² 請參閱《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全文 (https://www.bayarea.gov.hk/filemanager/tc/share/pdf/Framework_Agreement.pdf)。

督導委員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將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以具體落實有關的工作。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

8. 2019年2月18日，中央政府公布《規劃綱要》，為大灣區建設提供指導性方向。³《規劃綱要》表明建設大灣區的目標是通過進一步深化粵港澳合作，推動大灣區經濟協同發展，發揮三地互補的優勢，建設宜居、宜業、宜遊的國際一流灣區。

9. 《規劃綱要》有11個章節，詳細說明大灣區發展的下列方向：

- (a) 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
- (b) 加快基礎設施互聯互通；
- (c) 構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現代產業體系；
- (d) 推進生態文明建設；
- (e) 建設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
- (f) 緊密合作共同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及
- (g) 共建粵港澳合作發展平台。

過往的討論

10. 政府當局在2018年10月16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向工商事務委員會簡介2018年施政報告有關內地城市合作的政策措施。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及工商事務委員會亦分別於2018年10月22日及30日、2018年12月10日及18日各自的會議上討論有關議題。4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旅遊業

11. 在2018年10月16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明白大灣區內旅遊業發展的重要性，並促請政府當局推展有關便利港澳居民前往內地城市的計劃，讓他們可透過各口岸的電子過關系統，使用現有的旅行證件過關。此外，委員認為，

³ 請參閱《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
(https://www.bayarea.gov.hk/filemanager/tc/share/pdf/Outline_Development_Plan.pdf)。

服務貿易亦應予進一步發展，以抵銷中美貿易糾紛對商品貿易可能造成的虧損。

12. 在 2018 年 10 月 22 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建議，粵港澳三地政府可根據現時方便海外旅客經香港進入廣東省的"144 小時便利簽證"安排，聯合訂立一套簡化的簽證安排，以便利外國旅客以"一程多站"方式到訪大灣區。委員繼而建議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探討可否進一步放寬進入廣東省的"144 小時便利簽證"對停留時間方面的限制。

13. 政府當局表示已提出多項便利措施供有關當局考慮，以促進大灣區內的人流、物流、資金流和信息流。此外，政府當局一直致力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開放內地的服務貿易，包括利便旅遊業的投資。

貿易便利化

14. 在 2018 年 12 月 18 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訂定貿易便利措施的實施時間表，以加快貨物清關，促進大灣區的貨物流動。

15. 政府當局表示，將會與內地推展新的《貨物貿易協議》內"粵港澳大灣區貿易便利化措施"專章所訂的措施。在探索快速跨境通關便利方法方面，政府當局一直與內地當局探討可否更大規模地應用"跨境一鎖計劃"。

跨境金融服務

16. 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提供有關香港與內地跨境金融服務的發展進度的詳情，尤其是利便港人在大灣區開立銀行帳戶(包括豁免提供內地住址證明的規定)、使用電子錢包付款、取得按揭貸款及投資理財產品的措施。

17. 政府當局表示一直與中國人民銀行磋商，讓港人在內地開立銀行帳戶、取得按揭貸款及投資理財產品是否可行，而這亦取決於內地是否開放資本帳。有關在內地使用香港電子錢包一事，WeChat Pay HK 聯同銀聯已就跨境流動支付推出支援服務，容許香港居民在內地向某些商戶付款。

粵港澳大灣區電影業的發展

18. 在 2018 年 12 月 10 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檢討電影發展基金運作與成效的顧問研究建議，政府當局應在大灣區城市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推廣香港電影。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汲取南韓的經驗，鼓勵本地製片商在香港以外地方發行本地電影來推廣本地品牌。他們又建議政府當局應尋找與"一帶一路"沿線其他市場合作的新機遇，以期使香港和其他地方的電影業與旅遊業發揮協同效應。

19. 政府當局表示，電影業是香港重要的軟實力。為協助本地電影業拓展境外市場和把握大灣區發展及"一帶一路"帶來的機遇，政府當局會繼續聯同駐內地及海外的經濟貿易辦事處舉辦和參與當地電影節，並會在推廣香港優勢的路演中加入電影元素。此外，政府當局亦可邀請導演、演員及製作人員隨行參與該等電影節，和同業分享交流及與當地觀眾會面。

粵港澳大灣區聯席事務委員會職務訪問

20. 由於大灣區發展對香港具策略意義，工商事務委員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2 日期間，前往大灣區進行為期 3 天的聯席事務委員會職務訪問，以增進對大灣區相關發展的認識。

21. 訪問團造訪了 5 個大灣區城市，即廣州、深圳、佛山、東莞及中山。除了與廣東省政府代表及 5 個城市的市政府代表會面，⁴ 訪問團亦與在大灣區創業的香港年輕人會面，加深了解他們遇到的機遇及挑戰。訪問團也參觀了多間機構和設施，以了解大灣區的創科發展、城市管理及基建發展。

訪問團觀察所得

22. 訪問團認為，大灣區的發展勢將為粵港澳三地帶來新的挑戰及機遇。香港特區政府必須做好發展大灣區的推廣工作，加深香港市民的了解和認識，知己知彼，才可分工互補。

⁴ 訪問期間討論了一系列彼此關注的事宜，當中包括大灣區城市之間的合作機會；支援香港年青科研人才的政策；在大灣區提供香港的專業服務；便利香港人在大灣區營商、就業、學習和養老的措施；以及歷史文物活化項目的發展。

23. 訪問團注意到，近年大灣區內主要城市如中山、佛山、東莞等都在發展高新科技產業，並在短時間內取得一定成就。有訪問團成員認為，香港與大灣區各城市既是合作夥伴亦是競爭對手。香港必須保持危機感，從而提升自己的競爭力。由於人才匯聚能有利各行業的發展，訪問團促請香港特區政府加強力度培育本地人才和吸納外來專才。

24. 訪問團又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應加強大灣區內旅遊合作及宣傳，發展互利共贏的"一程多站"旅遊產品。

25. 為鼓勵港人到區內創業和投資，訪問團建議，香港特區政府應為港人爭取在大灣區內營商、生活、就業、學習及養老方面的各種便利措施，包括開放市場、優化監管制度、稅務安排及專業資格互認。

26. 在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林健鋒議員以聯席事務委員會職務訪問團團長的身份，動議一項有關"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聯席事務委員會職務訪問團前往粵港澳大灣區職務考察的報告"的議案。議案獲得通過。

27. 政府當局在上述議案的進度報告中載述香港特區政府在推進大灣區建設的三大重點工作，包括：(a) 打造大灣區成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b) 便利香港的優勢範疇，特別是醫療和教育方面落戶大灣區；及(c) 透過政策創新和突破，加強大灣區內城市互聯互通，從而促進香港與大灣區其他城市之間的人流、物流、資金流和信息流。

立法會質詢

香港保險業界在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

28. 在 2019 年 1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陳健波議員提出一項書面質詢，內容關乎香港與內地的當局就"醫保通"(由保險業界建議的覆蓋整個大灣區的網上醫療保險銷售平台)的磋商進展。⁵

⁵ 擬議的"醫保通"容許大灣區的內地居民無需來港，便可經互聯網辦理向香港保險公司投保及索賠等程序。該平台擬設定為封閉式系統，內地投保人向香港保險公司繳交的保費，會用作日後向該等人士的賠償或分紅資金，以確保資金保留在內地金融系統，從而解決內地當局對資金外流的憂慮。

29. 政府當局表示會促進香港保險業把握大灣區發展帶來的商機，及更好地滿足大灣區居民的需要。政府當局一直與相關內地當局跟進有關建議，以容許香港保險公司於大灣區設立保險服務中心，並透過"保險通"促進跨境銷售香港保險產品，包括醫療保險產品。由於需時解決兩地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制度的差異，因此現時並沒有實施時間表。

內地稅法修正對港人的影響

30. 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李慧琼議員提出一項口頭質詢，內容關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8 月通過的《個人所得稅法修正案(草案)》，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說明有否推出措施，減輕新稅法對港人的影響。在新稅法草案下，須就境內外收入繳納個人所得稅的居住期，會由現時的一年縮短為 183 天。

31. 政府當局表示，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8 年 10 月開始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相信新建議可照顧大部分在內地工作的港人的關注。⁶ 至於對內地定居的退休港人的關注和《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詳細詮釋，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內地相關機構跟進。

《粵港澳大灣區衛生與健康合作框架協議》

32. 在 2018 年 2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陳沛然議員提出一項口頭質詢，就粵港澳三地政府於 2018 年 1 月 9 日簽署的《粵港澳大灣區衛生與健康合作框架協議》("《協議》")及 26 個合作項目的協議，要求提供詳情。他特別要求公布《協議》及 26 個合作項目的全部內容；並詢問《協議》有否包含粵港澳三地醫護人員的培訓資歷及專業資格互認事宜，及有否與粵澳衛生當局商討便利粵澳居民來港就醫的計劃，以及有否評估本港的公私營醫療系統能否應付額外的服務需求。

33. 政府當局表示，《協議》的目的是加強三地政府於大灣區的衛生與健康交流合作，當中合作項目包括提高衛生服務品質、完善創新合作機制、推動重大合作平台、重大合作專案

⁶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8 年 12 月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訂明，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的年度連續不滿 6 年的，經向主管稅務機關備案，其來源於中國境外且由境外單位或者個人支付的所得，免予繳納個人所得稅。

建設及合作政策規劃。《協議》並不涉及任何非本地培訓醫療專業人員來港註冊資格及執業。

34. 政府當局又表示，過去 3 年沒有與粵澳當局商討便利廣東省及澳門居民來港使用公營及私營醫療服務的計劃。香港的公營醫療服務獲香港特區政府大幅資助，主要對象為本港的符合資格人士(主要為香港身份證持有人)。除了緊急服務外，醫院管理局轄下醫療機構只會在有剩餘服務量又不影響對本港居民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才會按次考慮是否為非符合資格人士提供非緊急服務。

最新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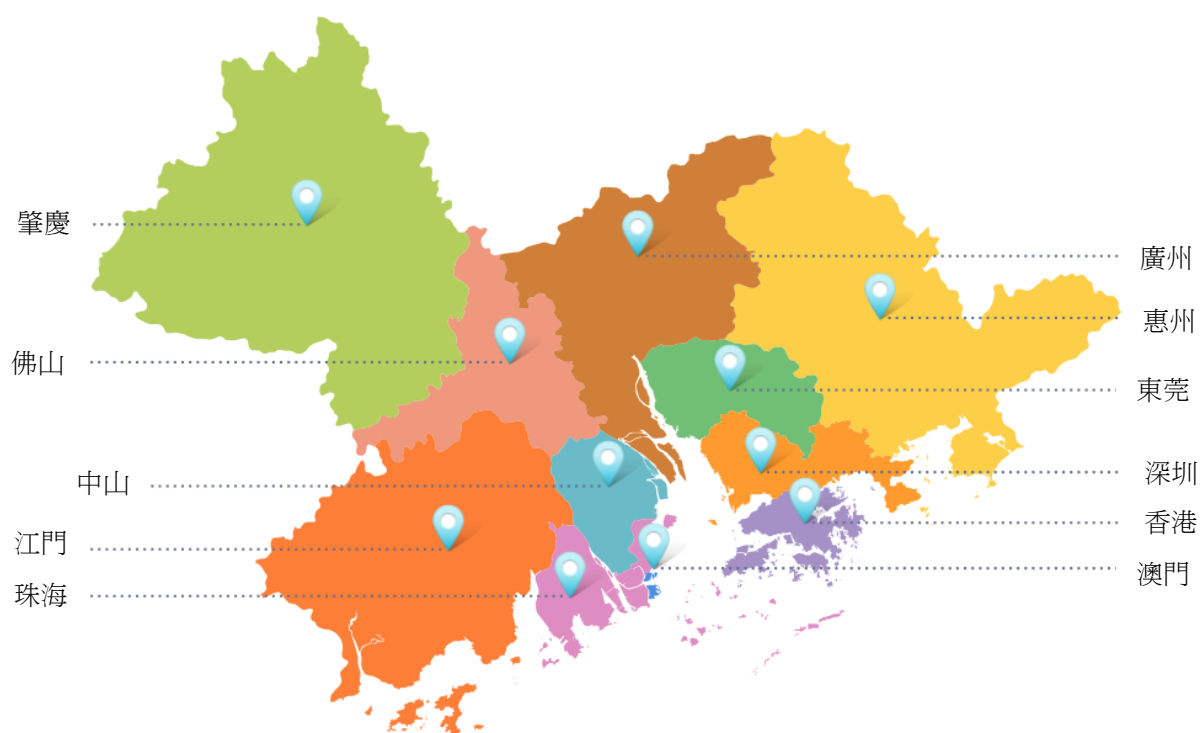
35. 政府當局將於 2019 年 3 月 19 日的聯席會議上，向工商事務委員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介紹《規劃綱要》的詳情。

相關文件

3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3 月 15 日

粵港澳大灣區地圖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7/2/2018	立法會	陳沛然議員就"廣東省、香港及澳門三地的醫療服務"提出的第五項質詢 (議事錄)(第 4839 至 4845 頁)
1/3/2018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粵港澳大灣區概況"擬備的資料便覽 (FS03/17-18)(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粵港澳大灣區：香港的機遇與挑戰"擬備的資料便覽 (FS04/17-18)(只備中文本)
16/10/2018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2018 年施政報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內地合作與台灣事務的政策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13/18-19(02)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312/18-19 號文件)
22/10/2018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2018 年施政報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的政策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4)10/18-19(02)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403/18-19 號文件)
30/10/2018	財經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2018 年施政報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策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12/18-19(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306/18-19 號文件)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31/10/2018	立法會	李慧琼議員就"內地稅法修正對港人的影響"提出的第四項質詢 (議事錄)(第 580 至 585 頁)
23/11/2018	內務委員會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聯席事務委員會職務訪問團前往粵港澳大灣區職務考察的報告及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訪問團團長 (立法會 CB(4)235/18-19 號文件)
12/12/2018	立法會	<u>有關"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聯席事務委員會職務訪問團前往粵港澳大灣區職務考察的報告"議案全文及政府當局的進度報告</u>
23/1/2019	立法會	陳健波議員就"香港保險業在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提出的第十項質詢 (政府新聞公報)
18/2/2019 (發出日期)	—	<u>《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u>